

##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5日以专人送达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8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，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袁姣女士主持，董事会秘书李华楠先生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全体参会监事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##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同意选举袁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袁姣女士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5）的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%，全票表决通过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1月20日